

CB(2)2969/03-04(05)號文件



香港牙科技術員學會 The Hong Kong Society of Dental Technicians

香港九龍青山道三三八至三四零號順利商業大廈十一樓C座
10/F., Flat C, Shua Lee Comm. Bldg., 338-340, Castle Peak Rd., Kowloon Hong Kong.
傳真 (Fax): (852) 2720 9561

2004~2005

致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各委員：

President
Leung Chi Ping
主席 梁子平

Vice President
Henry W. K. Luk
副主席 陳煥耀

Hon. Secretary
Timmy K. C. Chan
秘書長 陳國材

Deputy Hon.
Secretary
Alan K. L. Wong
副秘書長 黃錦輝

Honorary Treasurer
Law Hang Pau
司庫 羅行鈞

Executive Secretary
Samuel K. H. Chan
執行秘書 陳家基

Committee Members
委員

Norman Y. W. Lai
梁家華

Yeung Kai Ming
楊啓明

Thang Kwok Ming
曾國明

Patrik W. S. Bok
卜樂軒

Benjamin T. P. Fung
馮安平

So Fci Hung
蘇飛雄

Ng Sin Pui
吳健培

Ko Ka Hung
高家雄

Cheung Chi Shek
鍾志碩

Lo Man Hung
勞文雄

Sam & H. Lam
林煥強

規管現時無須進行法定註冊的醫護人員的未來路向

本會對以上事宜有以下之意見：

1. 歷史回顧

- 1.1. 在一九九一年，醫務發展諮詢委員會屬下的牙科小組委員會發表了一份報告書，建議就著四個輔助牙科醫療人員進行註冊，其中包括牙科技術員，以保障公眾健康。
- 1.2. 在一九九六年，健康及醫務發展諮詢委員會屬下的牙科小組委員會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由阮博文教授負責，在一九九七年發表了一份報告書，亦建議牙科技術員可分別以註冊、登記和見習三個分組註冊。
- 1.3. 基於以上兩份報告書，本會質疑政府為何沒有落實報告書的建議，耽擱了牙科技術員註冊的進度。

2. 本會對牙科技術員註冊所持的原因

- 2.1. 確保牙科製成品的質素，保障公眾健康。
- 2.2. 規管牙科技術員的專業實務和操守。
- 2.3. 設立投訴機制，保障消費者權益。
- 2.4. 設立同業進修途徑，提升專業水準。
- 2.5. 提供病人知情權和選擇權，揀選合適牙科配製所。

3. 本會回應質疑牙科技術員註冊的意見

- 3.1. 牙科技術員的工作沒有涉及與病人直接接觸的工序；事實上，直接接觸病人的機會雖不多，但亦有存在，例如對牙色或頰面修復等工序也有需要接觸病人。但是最關鍵的問題是技術員所製作的牙托、牙冠、牙橋等牙具直接與病人口腔組織接觸，不良的產品和不當的用料會損害病人口腔組織和健康。

3.2. 製成品（如牙托）的質素可由牙醫作最後監督：

整個製成品的製作過程是在牙科配製所由牙科技術員負責，牙醫有何方法監督？單憑製成品如何判斷製作過程中沒有出錯；所用物料有沒有致癌或有害物質；新牙托與需維修舊托的消毒工作，如何防止交叉感染；產品的耐用性有否影響等，牙醫根本無從得知及監督，這如何保障消費者的權益？事實上，各專業範圍已是非常專門和複雜，不可能由另一專業監管。

3.3. 有關牙科技術員的投訴很少，不需規管：

其實公眾對牙科技術員認識不足，及基本上沒有渠道投訴牙科技術員，對牙科製成品質素又沒有分辨能力，根本談不上投訴。

3.4. 有些國家仍未進行牙科技術員註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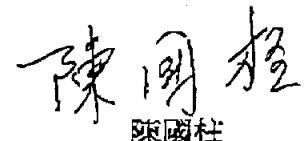
醫護人員的註冊已成為國際上的趨勢，先進的國家如英國、美國，澳洲和加拿大已有不同程度的牙科技術員註冊制度，香港是否要等其餘國家都進行了牙科技術員的註冊才作出行動？

3.5. 現有培訓設施不足：

這是雞蛋和雞的問題，現在正因沒有註冊制度，學生感到專業地位沒有被肯定，很少投入這個行業，流失率高，因此訓練學院也受到影響，窒礙培訓的發展。事實上香港有足夠的培訓導師和設施。

4. 結語

- 4.1.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的見解是「當只有充份證據顯示某醫護專業的工作對公眾構成不能接受的健康風險時，才應對相關醫護專業實施法定規管。」這種被動的態度，發生事才採取措施補救和沒有前瞻性的做法，與現代的管理文化是背道而馳的，本會期望政府早日落實牙科技術員註冊，以維護公眾健康。



陳國柱

香港牙科技術員學會秘書長

2004年6月23日